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於一百零二年三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現行條文為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u>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因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其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學校護理師、家長會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p> <p>前項委員中，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至少各一人。但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不在此限。</p> <p>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由校長邀聘該校之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學校護理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p> <p>前項委員之組成，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至少各一人。</p> <p>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由校長邀聘該校之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或教師兼任。</p>	<p>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p>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或教師兼任。		
---------------------------------	--	--